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柯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杭州柯林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97.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67,324,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76,122,871.68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1,201,128.32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46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

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35,846.57	35,419.48	28,620.1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53.00	9,858.09	4,5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51,799.57	51,277.57	39,120.11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费用为 1,031.49 万元，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88.10 万元，本次拟置换共 1,319.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实际金额为 1,031.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708.73	708.7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2.75	322.75
	合计	1,031.49	1,031.49

（二）自筹资金预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146 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6,122,871.68 元（不含税），其中保荐费及承销费 50,505,984.90 元、审计及验资费 13,113,207.55 元、

律师费 6,603,773.58 元、信息披露费 4,905,660.38 元、发行上市手续费 994,245.27 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88.10 万元，本次拟置换 288.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费	188.68	188.68
2	审计费用	84.91	84.91
3	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	14.52	14.52
	合计	288.10	288.1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185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19.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319.59 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总金额为 1,319.59 万元，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总金额为 1,319.59 万元，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会计师鉴证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185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州柯林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杭州柯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杭州柯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杭州柯林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旭东
周旭东

孙伟
孙伟

